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有關訂立協議以收購  
(I)目標公司之20%股權  
及  
(II)收購額外股權之期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5,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2,000,000港元），其須以現金支付；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期權，附帶權利（但並無義務）收購額外股權。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代價為5,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2,000,000港元），其須以現金支付；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期權，附帶權利（但並非義務）收購額外股權。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買方：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Remixpoint, Inc.
目標公司：	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20%股權；及
- (ii) 期權，即收購額外股權之權利（但並非義務）。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2,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日本關東財務局授出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經營牌照數目有限；(i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項下所述之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裨益。

本公司將部分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部分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或上述各項之組合為代價提供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按本公司信納之條款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合約及資產或債務之盡職審查；
- (ii) 目標公司就於日本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取得之所有牌照為有效及維持十足效力；
- (iii) 本公司已取得專業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之價值為不少於25,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810,0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及賣方已就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取得須自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日本關東財務局）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登記及授權；

- (v)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委任之日本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該法律意見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及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其他企業事宜；及
- (vi) 賣方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賣方及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條件。

##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銷售權益將入賬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完成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倘所有條件已於完成日期前獲達成但本公司並未進行至完成，則賣方可終止該協議及本公司須有責任向賣方支付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200,000港元）（即代價之1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於本公司悉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後，賣方不得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

## 期權

於訂立該協議後15日內，賣方須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期權契據（以賣方與本公司另行協定之形式），以向本公司授出期權，據此，本公司將擁有權利（但並無義務）收購額外股權，而期權之條款將於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目標公司獲授出牌照以於日本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目標公司已投資於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分別於香港、韓國、台灣、薩摩亞及中國註冊成立。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從事虛擬貨幣兌換行業。

根據日本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日（註冊成立 日期）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經審核）
營業額	—	25,0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9)	(187,704)
除稅後溢利／（虧損）	(515)	(187,994)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490,000日圓。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及汽車業務。其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及酒店相關業務。

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及(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收購及認購於持牌法團之股份已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董事對金融行業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繼續尋求機會多元化其業務及強化其於香港及海外之地位。

對虛擬貨幣之需求持續上升，原因為其已發展為貨幣兌換之方便媒介。虛擬貨幣為可透過電腦或智能手機以電子方式簡易轉換之加密代碼。因此，預計虛擬貨幣將於未來消除以銀行卡或現金進行交易之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虛擬貨幣之總市值由17,700,000,000美元增加接近600,000,000,000美元至612,900,000,000美元。日本（為全球數碼資產及虛擬貨幣之最活躍市場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引入虛擬貨幣交易牌照制度。自二零一七年起，虛擬貨幣已於日本獲認可為合法結算方式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日本金融廳已發出16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牌照，而目標公司為於日本營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牌照持有人之一。誠如賣方所告知，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授於日本經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牌照起，目標公司之業務表現已有改善，且目標公司亦已透過合營企業及合夥企業將其業務拓展至日本境外。

鑑於全球虛擬貨幣之過往及預期增長，以及日本牌照制度，董事對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發展感到樂觀。董事相信，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但潛力龐大。為平衡風險及把握增長，本公司採取審慎及漸進方針，初步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權，並附帶期權以於虛擬貨幣市場於未來更為成熟時增加其股權。

##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i)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0%股權；及(ii)收購期權（即收購額外股權之權利（而非義務））
「額外股權」	指	除銷售權益外，最多達目標公司之40%股權，惟須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
「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期權」	指	賣方將向本公司授出之期權（其為權利而非義務），以收購額外股權
「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簽立該協議後15日內訂立之契據，據此，賣方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以收購額外股權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2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獲日本政府發牌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司（編號：00009）
「賣方」	指	Remixpoint,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82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於本公告內，日圓已根據100日圓兌7.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僅供參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